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胡哲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100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令各1份 (23551536_1113100931_1_ATTACHMENT1.pdf、
23551536_1113100931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針對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解
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830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2/11/24 15:48:35 電子公文 交換章